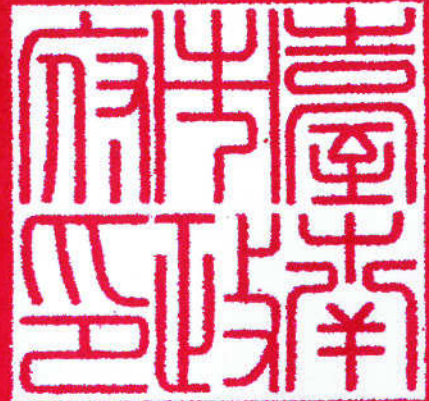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133683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」

自110年2月2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23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下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0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舉辦（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大孝街1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4、14、15、16-1~16-8、19、24、25、28、29等16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七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(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(承辦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(06) 632-2231分機6261)。

八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九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